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激

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蒋智强等 11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的分公司 2022 年度未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26,000 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刘东飞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50,000 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76,000 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除限售的 407 名激励对象、拟行权的 41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

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对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40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5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41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534.4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行权手续。

四、《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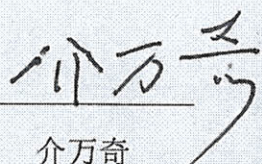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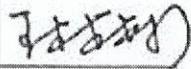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